**税务局**

**收缴、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**

税停票〔 〕 号

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由于你单位存在 的税收违法行为，且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，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停止向你单位出售发票并收缴你单位的空白发票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

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**【表单说明】** 1.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二条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收缴、停止发售发票时使用。

3．“向 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4．本决定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5．本决定书为A4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当事人，一份送征管部门，一份装入卷宗。